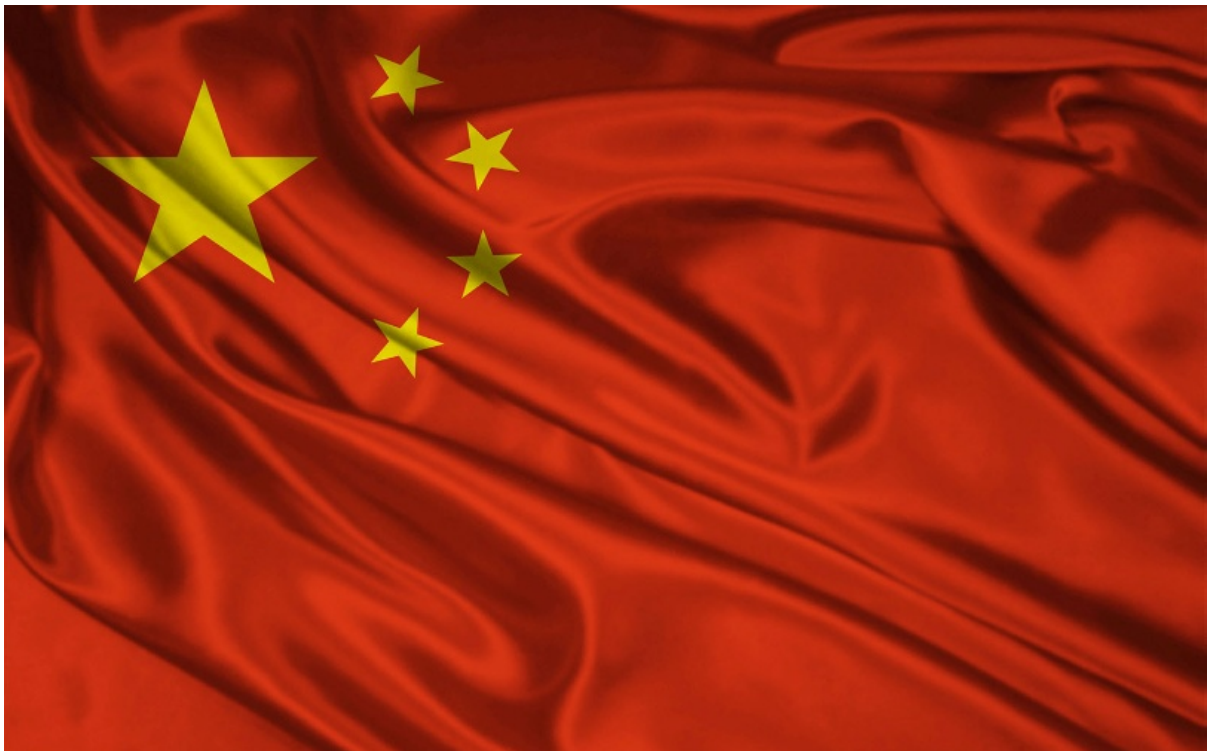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外国籍船舶进入中国领海的报告要求

自 9 月 1 日起，部分外国籍船舶进入中国领海时，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其到港情况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于 [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](#) 包含此要求涵盖的船舶类型、必报内容以及报告方式等信息。[Oasis P&I Services](#) 的通函包含了该要求的英文译版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海道测量局（CNHO）是中国官方的海道测绘机构，也是官方航海图书出版机构。目前，CNHO 或其英国的对应机构英国海道测量局 (UKHO) 发布的航海通告中还未包含此报告要求。

### 中国领海

中国海事局公告涉及外国籍船舶进入中国领海事宜。[中国部分领海基线](#) 可见于 [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页](#)。欲核实中国领海范围的海员，请参阅上述网站，该网站提供了

中国所宣布的部分领海基线的详细信息。渤海尚未有宣布的领海基线。驶往渤海港口的船舶应在抵港前联系当地代理，以确保遵守该报告要求。

## 违规处罚

船舶若不遵守要求，海事管理机构可对违法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（7700–77000 美元）的罚款，并对船长处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（1550–4600 美元）的罚款。

## 建议

1. 协会建议将停靠中国港口船舶的船长熟悉本通告，并留意海道测量局今后发出的航海通告或关注《航路指南》的变化。
2. 报告界限范围应在航海图上标注，所有船舶驾驶员都应熟悉该报告要求。
3. 船长应在停靠中国港口前联系其当地代理，以确保其遵守报告要求。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联系协会通代进一步了解情况。

协会感谢 *Oasis P&I Services* 提供上述信息。